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475號

原告 鴻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鐘盛

被告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同條之規定，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，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查原告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期係107年1月2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12月31日至108年1月1日之利息部分，原告嗣於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時將訴之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於起訴時之訴之聲明，既已包含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00元，故此部分經核屬補充更正事實及法律上

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末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07年7月18日承攬被告承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修繕工程關於演藝廳、會議室及3樓陽臺部分，並簽立含稅工程款為495,558之估價單，經被告議價後工程款確定為441,000元，被告遂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支付工程款。詎料，原告於108年1月2日提示系爭支票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。上開債權迭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承攬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票據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息百分之6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2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及工程款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參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47號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
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已如上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450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4,8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石 蕙 慈

附表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退票日 (利息起算日)
ND00000000	德威營造 有限公司	肆拾伍萬元整	107 年12月31日	108 年1 月2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尚鈺